

# 臺南市動物之家收容管理策略與動物福利指標

112年9月

## 收容管理策略

- ◎本市動物之家現場作業依循動物保護法、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臺南市動物之家作業規範等相關法規營運作業。
- ◎公開動物收容管理資訊於全國動物管理系統，供民眾閱覽。
- ◎公開「本市動物之家動物收容量警示燈號指標」於本處網頁，供民眾閱覽。

### 一、收容動物來源及送交作業流程

- (一)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管制人員送交捕獲動物：填寫「臺南市流浪動物捕捉點交清單」，連同動物點交予動物之家人員；動物由運輸車下籠時，應以溫和方式操作，避免以緊迫方式進行。
- (二)民眾於本市轄區拾獲動物、主管機關依法留置沒入動物、危難中動物：填寫「拾獲、捕捉流浪動物送交申請書」，連同動物親自或委託送至動物之家。
- (三)本市飼主不擬飼養之動物送交程序：
  1. 飼主須設籍於臺南市，攜帶本人身分證，連同動物親自或委託送至動物之家，並填具「飼主不擬續養動物申請切結書」，及繳交相關費用（依據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收費）；動物送交後依本作業規範處理。
  2. 經飼主送交之動物若原飼主欲領回，須繳交飼料管理費：每日 200 元（以當日至隔日中午為 1 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算）。
  3. 於本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者，如不擬繼續飼養，自認養日起 15 日內（含）送回動物之家，不予收費。
  4. 不擬飼養動物經送交後，本處對該動物在動物之家期間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之責任。

### 二、飼養管理

- (一)動物點收與管理作業流程：點收、建檔及檢查：動物進動物之家→核對資料→晶片掃描→初步外觀檢查→分籠→建檔編號→第二次檢查。
- (二)點收作業：
  1. 經本府動物管制人員捕捉、送交之動物，由管制人員核對動物資料後，進行晶片掃描。
  2. 動物經設籍於本市之飼主辦理飼主不擬續養動物申請或民眾於本市轄區拾獲送至動物之家，由承辦人員當場與送交者進行動物資料核對及晶片掃描。
  3. 點交：以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二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必要時掃描全

身，讀取晶片號碼，或以寵物頸牌、狂犬病牌等其他可辨認有主方式並做成記錄。

(三)第一次檢查：

1. 初步分類為健康動物與罹病動物。
2. 行為評估及健康狀況判定篩選程序：動物經行為評估及健康狀況評估後區分行為、健康適合認養動物或行為、健康不適合民眾認養之動物，由動物之家獸醫師經初步評估外觀及行為後，安置於動物欄舍，並做成記錄。
3. 經點收之動物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須由獸醫師判定簽章，依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得逕依人道處理程序進行安樂死或緊急處置。但有身分標示之動物，應先通知飼主再處理。

(四)分欄(籠)管理：

1. 公、母及體型大小不同者分開飼養。
2. 具攻擊性之動物與其他動物分開，並告知工作人員狀況及標示。
3. 哺乳期之動物及其幼子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置放哺乳室。
4. 患病或其他受傷動物與健康動物分開飼養。

(五)動物資料建檔編號：依第一次檢查後分籠欄位編號、標示來源及點交動物資料建檔製作收容動物資料卡，並填具「動物收容紀錄表」，並於第二次檢查完成後將結果加註於動物資料表上。

(六)第二次檢查：

1. 經行為評估與健康評估後區分為行為、健康適合認養動物或行為、健康不適合認養動物。
2. 於留置 72 小時內由獸醫師負責評估施行第二次檢查，分為健康評估及行為評估，結果加註至動物資料表。
3. 健康評估如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由獸醫師判定簽章，依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但有身分標示之動物，應先通知飼主再處理。
4. 供民眾認養動物之篩選原則：
  - (1) 評估及篩選健康、性情溫和、無攻擊性之動物。
  - (2) 篩選後擬供民眾認養動物，進行一般性身體檢查，另得由獸醫師驅除寄生蟲、施以絕育手術等。
5. 必要時應將動物移欄(籠)或為適當之處置。

### 三、日常動物管理

(一)餵飼：由清潔餵飼人員每日分早上及下午至少各餵飼 1 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二)清潔：由清潔餵飼人員每日分早上及下午各清潔 1 次（視情況增加次

數)。

- (三)巡視：由管理人員不定時巡視，動物若有臨時狀況，隨時通報輪值獸醫師處理並填寫資料表；每日由獸醫師固定巡視動物舍早晚各一次並不定時抽訪。
- (四)消毒：由清潔餵飼人員每週至少進行環境、欄舍消毒及除外寄生蟲各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 (五)管理應注意事項：
  - 1. 餵飼食物勿放置過久以避免食物泡水腐敗或被動物排泄物污染而致動物食用引發腸胃道等疾病並滋生蚊蠅。
  - 2. 水盆應保持有乾淨飲用水的狀態，以避免動物飲用髒污的水而導致腸胃道等疾病。
  - 3. 清洗動物欄舍時應儘量避免弄濕動物，以避免動物不適。
  - 4. 動物舍四周應保持清潔，注意並維持排水溝之疏通，維持飼養環境衛生。
  - 5. 動物飼養空間與密度應能避免過度擁擠、爭食及緊迫現象。
  - 6. 飼養環境應視外界溫度變化，對動物提供適當的溫度控制措施，如幼年動物於低溫時應給予適度保暖、溫度過高時加強動物舍通風、降溫等溫控調節，以避免動物寒冷、失溫或熱緊迫等不適狀況發生。

## 動物福利指標

- 一、使動物免於缺乏營養、飢餓與乾渴。每日提供乾淨飲水及新鮮食物，以維持動物健康與活力之所需。
- 二、持續推動多元認養案，增加收容動物被認養的機會，以減少動物收容量，維持適當收容密度。
- 三、依「本市動物之家動物收容量警示燈號指標」進行收容數量調控，以減少動物收容量，維持適當收容密度。
- 四、提供疾病預防、診斷與疾病治療，降低疾病與傷害的風險。
  - (一)定期施打免疫預防針及驅除體內外寄生蟲。
  - (二)對於收容傷病動物，進行醫療照護，如有可協助之動保團體可配合後送就醫，以提供更佳醫療協助。
  - (三)適時調整動物欄位，避免打鬥互咬狀況發生。
- 五、提供適當的收容環境以及舒適的休息場所。
  - (一)夏天維持收容欄舍通風良好，有效降低環境溫度。
  - (二)冬天確保環境維持通風及保暖，並提供所需相關保暖設備。
- 六、園區內犬貓進行絕育後認養：強化犬貓絕育工作，進行源頭控管及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以減少動物收容之需求，維持所內動物良好的生存空間。

七、確保動物友善環境，避免恐懼與緊迫造成精神上的痛苦。

(一)提升工作人員相關知能，對認養人引導適當觀念。

(二)對精神情緒不穩定之動物提供必要之藥物治療及社會化訓練。

(三)持續招募志工進行犬隻互動(遛狗等)。

八、團體參訪及志工服務：結合園區生命教育功能，提供一般民眾參訪，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及飼主責任，以減少棄養，使動物皆能得到妥善照顧，維護動物福利。

九、多元方案，提升認養率：公私協力與協會及民間企業、廠商合作辦理多場次認養會，廣設認養小站送養動物，及積極推廣認養工作犬；運用各種線上資源，如全國動物收容系統及志工臉書粉絲頁並以Line推撥認養主打星，以多管道廣傳待認養毛孩資訊，以增加所內犬貓曝光及認養的機會。